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总额度内，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并最终以及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机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和各家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各笔授信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不超过一年，自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算；如公司和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中对授信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洽谈、签署、执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综合授信项下的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一切相关业务，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025,299,010.50元的比例为195.07%。公司本次向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与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